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1/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須在有關報告期間屆滿後的6個月內提交，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4. 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首份報告涵蓋該條例生效當日(2006年8月9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一段期間的情況。2006年周年報告的文本已於2007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保安局其後已就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並已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

##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5.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6日及12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專員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委員就各個主要範疇的事項提出的關注載述於下文各段。

### 對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

6. 委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該條例若干條文有不同詮釋表示關注。他們質疑執法機關為何不贊同小組法官有關下述各項權力的意見：小組法官就已批予的授權作部分撤銷的權力；小組法官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額外條件的權力；以及小組法官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權力。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小組法官與執法人員作出不同詮釋的問題。委員察悉專員在2006年周年報告中建議修訂該條例，並詢問當局是否已處理所提出的所有事宜，以及會否對該條例進行檢討。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從無作出任何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該條例並無訂明小組法官可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條件。然而，小組法官可拒絕確認緊急授權，並命令該項緊急授權在他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或命令撤銷該項緊急授權。政府當局指出，對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並非罕見。儘管如此，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加入一項規定讓授權人員在發出緊急授權時可施加先決條件，一如小組法官在發出法官授權時施加先決條件一樣。

8. 關於專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建議旨在處理專員、小組法官及當局就該條例某些條文所持的不同詮釋，以及規管秘密行動的新制度在運作上引起的若干實際問題。儘管政府當局下一次檢討有關法例時可能有需要修改該條例，但專員提出的事宜若非已由當局採取務實方法(例如修訂實務守則)解決，便是未有對現行制度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新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會於2009年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涵蓋整年情況的報告後，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 政治監察

9. 委員關注到執法人員會否以調查罪行的名義，藉截取通訊進行政治監察。部分委員建議專員考慮在周年報告披露所發現的任何政治監察行動。

10. 政府當局強調，執法人員一直嚴格按照法律，並只會為了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進行截取及秘密監

察行動，並不存在為了政治監察的目的而根據該條例進行秘密行動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周年報告所包括資料的涵蓋範圍將由專員決定。不過，當局會向專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 錯誤截取

11. 關於2006年周年報告所述的錯誤截取電話線的事件，委員關注到為何在事發兩個星期後才向專員報告。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該個案，以及採取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委員亦關注到為何無法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取錯誤電話線的情況維持了7天才被執法人員發現。在向專員報告有關事宜方面並無延誤。在所涉個案中，執法人員有所懷疑但未能即時證實，並在第七天才確定截取了錯誤的電話線。與此同時，由於可能再無進行截取行動的價值，執法人員當時正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原本獲批准的電話線進行截取。政府當局表示，基於眾多原因，執法人員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能發現及證實作出錯誤的截取。舉例而言，有關的電話線並非經常使用，以及截取成果須在剔除任何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後才送交調查隊伍。根據該條例第54條的規定就個案擬備提交專員的詳細報告，亦需要一定時間。為改善有關程序，當局已修改實務守則，規定執法人員須在事發後立即將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通知專員，隨後才提交全面報告。

13. 據2006年周年報告所載，專員曾盡力識別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雖然有關的執法機關已作出努力，但專員在親自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後，信納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或使用者的身份均無法確定。

### 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

14. 關於委員對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尊重小組法官的意見，並認為他們一直努力在保障私隱之餘，同時方便有關方面進行執法，藉以防止及偵測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在截取工作及保障私隱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所有截取通訊工作必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並須獲得小組法官的授權。一如專員在其2006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如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情況顯示無須繼續進行某項行動，便會主動終止有關行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的小組法官。此舉有助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

## 最新發展

15. 專員已於2008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其2007年周年報告，該報告涵蓋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一段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將2007年周年報告的文本，於2009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2007年周年報告內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有關文件

16.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07/07-08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96/07-08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的文件(立法會CB(2)181/07-08(03)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462/07-08(01)號文件)。

17.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3日